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苏 0509 破 28 号

2026年2月5日，本院根据苏州盛蓉新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市盛泽镇新云喷织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担任吴江市盛泽镇新云喷织厂管理人。吴江市盛泽镇新云喷织厂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于2026年3月27日前向吴江市盛泽镇新云喷织厂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72号宏海大厦1幢805室，收件人：蒋悦、唐卿，联系电话：13913544153、18724033963）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4月2日9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三楼第十二法庭（吴江区高新路788号）召开。吴江市盛泽镇新云喷织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吴江市盛泽镇新云喷织厂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吴江市盛泽镇新云喷织厂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吴江市盛泽镇新云喷织厂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